**附件2**

2020年莱州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1. 报名登记表中填写注意事项。

报考单位栏：要与“岗位需求表”中“招聘单位”栏相一致。

现工作单位栏：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个人简历栏：个人简历从高中写起，各阶段要相互衔接，不能有间断。

家庭主要成员栏：主要填写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外祖父母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

有无应回避情形栏：要认真阅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文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有无应回避情形。

3.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4.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5.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报名登记表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如实说明。

6.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7.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网上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9.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0.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4样式）或解约证明材料。

11.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2.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初审通过人员务必本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同时携带填写完整的《2020年莱州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两张同底版2寸彩色证件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2020年应届全日制统招毕业生提交院校教务处出具的学历、专业证明信或者就业推荐书，**学历证明信格式见附件5**）、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相应学段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或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交同意应聘证明信，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的，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或解除合同证明（格式见附件4），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未按规定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放弃应聘资格。现场资格审查提交虚假材料的、经审查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如出现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3.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是否可以报考？有何规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视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对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教师资格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

招聘单位与此类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首先签订入职协议书，约定入职一年内须正式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

14.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城区初中学校数学教师岗位，专业要求“学科教学（数学）”,“数学”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6式样）**。

15.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海外留学人员除外。

16.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解除合同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体检之日提供。因疫情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后提交，最长延后期限不超过体检之日后1个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7.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面试人员名单在莱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1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